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832号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佐力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海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非

报告日期：2021年4月12日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3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64,84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554.94万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1,3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及保荐费1,400.00万元，认购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国金证券公司保荐费用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204.94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此外公司累计发生313.21万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113.21万元、审计及验资费100.00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1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841.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276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33.55	20,672.32	15,137.36	5,616.1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6,841.7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00	5,523.43	6,042.39	6,177.24	902.60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1,962.38	10,292.80		10,500.00	10,500.00
减：投资项目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00	1,455.00	507.43	156.04	31.16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7,000.00
加：一般账户已代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65.2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33.55	20,672.32	15,137.36	5,616.16	1,244.72

2. 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4.7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117.8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000
减：投资项目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66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8,000
加：一般账户已代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6,155.5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期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金额	期末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64.66	2,117.86	20,782.52
小 计	18,664.66	2,117.86	20,782.5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

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放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自觉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审计。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董事会于2015年7月14日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桂花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七个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关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桂花城支行于2015年9月24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15年12月21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于2016年9月21日销户、中国农业银行德清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于2016年10月27日销户。

为了合理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在现有银行专项账户之间进行了调整，已将存放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全额划转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4日销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国金证券公司于2017年4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储方式	银行账号/合同号	金额(万元)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活期存款	1205280029001605513	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	活期存款	52030154500000834	0.00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5,000.00 万元，该项目需通过乌灵胶囊等系列产品的销售来实现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乌灵

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84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7.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37.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00 吨乌灵 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117.86	20,782.52	83.13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41.73	21,841.73	-	22,255.18 [注 2]	101.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841.73	46,841.73	2,117.86	43,037.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了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合计 6,155.52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该生产线配置了智能制造系统，鉴于智能制造的

复杂性，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质量，设备调试、验证和试运行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同时，基于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节约管理成本，公司控制人员编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期验证、试生产、申请 GMP 认证等工作与现有产品的生产安排进行有机协调。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 吨乌灵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所做出的安排，仅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初，系统、设施与工艺已完成确认和验证，并通过了联动试生产、工艺验证及 GMP 认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药品 GMP 现场检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可稳定、高效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乌灵菌粉，并已交付生产使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 22,255.18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1,841.73 万元多 413.45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